10/30/2020 文书全文

## 雷镭与西安市公安局新城分局治安行政处罚二审行政判决书

治安管理 (治安) 点击了解更多

发布日期: 2018-01-12

浏览: 13次



## 西安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行 政 判 决 书

(2017) 陕71行终796号

上诉人(原审原告)雷镭,男,汉族。

委托代理人王回州,男,汉族。

被上诉人(原审被告)西安市公安局新城分局,住所地西安市新城区后宰门 51号。

法定代表人鲁鸣,局长。

委托代理人秦倩,该局法制科民警。

上诉人雷镭因治安行政处罚一案,不服西安铁路运输法院(2017)陕7102行初906号行政判决,向本院提起上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诉人雷镭及其委托代理人王回州,被上诉人西安市公安局新城分局委托代理人秦倩到庭参加诉讼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原审法院查明,原告雷镭于2016年12月18日分别在名为"生死相依,战友相惜"(人数95人)和名为"西安参战老兵互助会"(人数56人)的两个微信群中以其本人微信号(LL2401073939,昵称雷镭)发送消息,内容为"倡议:陕西两参老兵庆祝2017元旦,地点,新城广场,时间,2017.1.1.上午10时开始。着装,要求65式传统军装或者代表退役军人形象的绿军装。盛装打扮,迎接佳节。新城广场的鸽子象征着和平,可是战争的阴霾并未远离我们的国家,在节日中不忘国防教育是我们参战军人、参核老兵应尽的义务。在充满喜庆祥和的新城广场庆祝新年元旦,有着特别的意义!两参军人比任何人都更希望我们伟大的国家强盛与繁荣。望陕西及在本地两参老兵积极参加。陕西两参联谊(筹)",被告西安市公安局新城分局2016年12月30日14时许,其国保大队经研判发现该信息属于策划组织非法集会,将案件及原告移交被告长乐西路派出所进行审查,长乐西路派出所于当日受案后,当日进行了传唤、权利义务告知和处罚前告知的程序。被告于当日作出了新公(长西)行罚决字(2016)1709号行政处罚决定书,决定对原告雷镭行政拘留十日。现已执行完毕。原告对此处罚不服,于2017年5月17日诉至本

10/30/2020 文书全文

院,诉请如上。另查明,原告雷镭2016年9月21日曾向西安市新城区民政局提出过信访诉求。

原审法院认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》第七条第一款"举 行集会、游行、示威,必须依照本法规定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获得许可。"第 二十八条第一款"举行集会、游行、示威,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,依照治安管 理处罚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罚。"的规定,本案中原告雷镭通过在微信群中发送消 息的方式组织两参老兵于2017年1月1日在新城广场进行集会。该集会活动并未向 有关部门申请并获得许可,属于策划组织非法集会的行为,应当受到治安行政处 罚。参照公安部《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》第九条第一款"行政案件由 违法行为地的公安机关管辖。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更为适宜的,可 以由违法行为人居住地公安机关管辖,但是涉及卖淫、嫖娼、赌博、毒品的案件 除外。"的规定,原告策划组织非法集会的行为地位于被告的辖区,因此被告西 安市公安局新城分局具有对本案的管辖权。经庭审质证、认证的证据证实,原告 雷镭策划组织两参老兵于2017年1月1日在新城广场进行非法集会的事实清楚。被 告经对原告的调查询问,原告也如实陈述了该事实,因此被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 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,对原告雷镭作出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 适用法律正确、裁量适当。同时,被告依法履行传唤、权利义务告知及处罚前告 知等程序,处罚程序合法。因此被告西安市公安局新城分局2016年12月30日所作 出新公(长两)行罚决字(2016)1709号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行为程序合法、事 实清楚、适用法律正确、裁量适当。原告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,依法应予驳 回。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六十九条之规定,判决:驳回原告 雷镭的诉讼请求。案件受理费50元,由原告雷镭负担。

上诉人雷镭上诉称,上诉人在微信群中的发言只是发帖建议,并未形成游行事实,也无组织行为,原审法院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认定被上诉人对上诉人的处罚正确,缺乏事实依据,适用法律错误,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撤销西安铁路运输法院(2017)陕7102行初906号行政判决,依法予以改判。

被上诉人西安市公安局新城分局答辩称,上诉人实施了策划非法集会的行为,被上诉人认定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充分,根据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对其作出拘留十日的处罚决定适用法律正确,请求依法驳回上诉人的诉讼请求。

10/30/2020 文书全文

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基本一致,但一审认定雷镭于2016年12月18日分别在名为"生死相依,战友相惜"(人数95人)和名为"西安参战老兵互助会"(人数56人)的两个微信群中以其本人微信号

(LL2401073939, 昵称雷镭)发送消息的时间有误,应为2016年12月28日,二审予以纠正。

本院认为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》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,举行集会、游行、示威,必须依照本法规定向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获得许可。据此,未经主管机关许可的集会、游行、示威活动均被法律所禁止。上诉人雷镭在微信群中发送消息号召两参老兵于2017年1月1日在新城广场进行集会,并希望以此引起政府部门重视的行为,符合策划、组织非法集会行为构成要件。上诉人雷镭称其仅是发帖建议并未组织实施,且其目的正当的上诉理由不能成立,对其上诉请求本院不予支持。原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,适用法律正确,应予维持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,经本院审判委员会研究决定,判决如下:

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二审案件受理费50元,由上诉人雷镭负担。

本判决为终审判决。

审 判 长 柴 苗 代理审判员 宋一林 代理审判员 陈泉池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陈思雨